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13

From:

Kiki Li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54:4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1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李家琪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濕地為人類提供了許多重要的生態和經濟服務，例如水資源、食品、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調節。現在極端天氣的情況越來越多，我們應該意識到濕地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保護和恢復濕地的生態系統，而非再去破壞。請政府再三考慮，以確保我們的未來和我們的子孫後代的福利。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

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

「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Bernard Ch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59:1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2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Chan Ho Bu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

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

---

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16

From: Fu Yan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30:3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3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Fu Kin Y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米埔在從前即使並未如現在有高度環保意識時就被劃分為保育區，可見其對保育生態的重要性。而在現今社會中，工業生產，日常生活等等活動中所產生的污染，更是比當年對生態環境有更大嘅負面影響，蠶食動物嘅生存空間。為了候鳥可以順利遷徙，我認為有很的必要保護保育區。近月，政府為了環保，推出了多項政策，而致不少市民難以適應，但政府皆以環保、保護生態為由，請市民合作，減少生產廢物。何以政府在一邊以環保之名，要求市民配合政府政策嘅同時，卻容讓發展商帶頭破壞保育區，破壞紅樹林生態系統及影響候鳥遷徙路線。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

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龍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

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Teddy Che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22:5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4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鄭佑生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

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From:** Tiffany Yue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17:0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余思穎

申述人的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

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隣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

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Default Name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20:4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6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Sung Hiu Tu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嚴正要求立即取消興建新田科技城，真正保衛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湾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0

From: Ho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15:3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7

我反對興建新田科技城及配套設施：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申述人：何志恆  
[REDACTED]

**From:** Yui Hin Wo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11:3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8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Wong Yui Hi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

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

---

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2

From: DOMINIC KIA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41:3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09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8e17797265007a77-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871c797d62007e77-ff60117473&d=500009&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MR. KIANG WING YIN

HK ID CARD NO.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种，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C Po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59:3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2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0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31674706c077b-fe621577716705787017-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5f1077756205797c15-ff6a167274&d=500016&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REDACTED] ) :

申述人全名：

潘惠敏

申述人的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希望城規會在作影響深遠的決定前參考以下兩篇報告。首篇為回應國家已通過的《抵抗氣候變化》策略 (National Plan for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及《生態紅線》政策 (ecological redline policy) 廣範調查潛在生態走廊並推算最低成本建立走廊網絡 (National Eco-Corridor Network based on least-cost path methods)。第二篇解釋為何生態連繫 (Ecological Connectivity) 對人類及地球發展這麼重要。這不正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成為區內以至國際上「連繫人」的必然條件嗎？

香港要盡可能保持在國際間履行協約(包括《濕地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 的可信性，更絕不能以低於其他地區省市的成效實踐國策和世界整全發展的要求！

兩篇報告非常值得參考！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1470160X23004156>

<https://www.oneearth.org/connectivity-ecological-corridors-are-key-to-protecting-biodiversity/>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Alison Ch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5:00:1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4

致城規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1

Chan Chi Ching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

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

---

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Jasmine Wo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37:4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2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WONG WAN Y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

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

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From:

KS --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38:1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6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3

申述人全名：朱家深

申述人的身份證：

從現在經濟環境睇，科技城只係假太空，並不能為香港經濟帶來任何活力，反而只係浪費資源。

請養精束銳，將資源用在更好的地方助社會走出經濟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原因如下：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

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

---

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fong bwi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40:1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4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5915777167057b721d-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601077756205787110-ff64117477&d=500011&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Fong Wing Y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每一個物種都需要被重視及守護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

---

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

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From: clio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34:1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馬敏思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海灣生態系統及濕地是很重要的天然資源，破壞了就回不了去，會影響整個生態系統，現在常提環保，濕地就要環保重要一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湾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湾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Up Back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26:3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2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6

致城規會（電郵: [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am Yan Sin Joyce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保護珍貴的生態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

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Sha P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07: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3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7

申述人全名：POON Sharo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

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种，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

---

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31

From: Sheungting Ip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10:2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8

致城規會：

全名：葉尚庭

身份證：[REDACTED]

新田係雀鳥重要的棲息地，是國家有寶貴生物多樣性的基礎，不應發展，違背國家計劃。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Sylvester La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14:2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19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8a1379756c007a77-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6116737663077c7012-ff62177372&d=500015&bmt=0>>

LAM CHI HANG: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种，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33

From: Cheong Hang Y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4:18:1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0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Wed, 8 May 2024 at 2:06 PM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Yu Cheong Hang

新田為眾多候鳥棲息的生境，如果漠視其生態功能。最後係影響整個生態平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 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34

From: Chung Lok Yeu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04:3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1

-----轉寄的訊息-----

寄件者：

日期：2024年5月8日 週三，16:01

寄件者：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收件者：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Yeung Chung Lok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反對興建新田科技城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Johnathan Ho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05:4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何雋彥 Ho Chun Yin Johnath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新田科技城的發展項目仍然存在非常多具爭議的地方。區地域的濕地環境是眾多冬候鳥所使用的地方，包括棲息、覓食的場所。香港的濕地資源非常珍貴，而且亦越來越少。這些十分高生態價值的濕地在規劃和發展之前卻沒有被認真評估過其真實的價值，就草草被拿去發展。對生態的破壞十分明顯，而更重要是這些濕地在惡劣天氣如暴雨及颱風作為十分好臨時儲存水份的地方，減少低地水浸的機會及減低其影響。隨着全球暖化，我們更加應該注重環保及如果善用土地資源，從而減少對日後氣候及自然環境的改變。當政府在積極推行走塑運動的同時卻同時忽視新界西北的濕地資源及其環境對自然保育及氣候變化的重要性。我促請城規認真審視這個項目的必要性及其發展後對香港自然資源的影響，否則後果將非常嚴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

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36

From:

zhilei zo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18:0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3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Zou Zhile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Kelvin Leu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20:3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4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梁諾謙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堅決反對新田科技城及配套設施！守護香港國際級珍貴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

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Janet To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21:2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Tong Wai Tak  
[REDACTED]

國家有着力保護濕地，新加坡亦向香港學習保護濕地，香港為什麼放棄一直好好保護的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鴨、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

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Ben Kw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26:2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6

On May 8, 2024, at 3:19 PM,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Kwan Tszi Kit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反對科技城規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

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

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40

From: CHU Carme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29:0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  
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7

Dear Sir/Madam,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871d737d60047a7c-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6616757165027d7117-ff5b117872&d=500011&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Chu Mui Ying Carmen）\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_\_\_\_\_

我們需要大自然的生態平衡，濕地保育區及濕地區必需保留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

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

---

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Best regards/Carmen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41

From: 敏瑜 何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34:1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8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https://mail.onelink.me/107872968?pid=nativeplacement&c=Global\\_Acquisition\\_YMktg\\_315\\_Internal\\_EmailSignature&af\\_sub1=Acquisition&af\\_sub2=Global\\_YMktg&af\\_sub3=&af\\_sub4=100000604&af\\_sub5>EmailSignature\\_Static](https://mail.onelink.me/107872968?pid=nativeplacement&c=Global_Acquisition_YMktg_315_Internal_EmailSignature&af_sub1=Acquisition&af_sub2=Global_YMktg&af_sub3=&af_sub4=100000604&af_sub5>EmailSignature_Static)>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On Wednesday, May 8, 2024, 4:25 PM, [REDACTED]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86167975610d7a7c-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90117874600d7975-ff5c117970&d=500013&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ho man yu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世界級濕地在港，吸引多少珍貴候鳥及生物留在此地，實屬難得。請珍惜日益減少的自然生態。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

---

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From: Eva Law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37:0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29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REDACTED]

收件人 [REDACTED]

傳送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03:45:22 [GMT+8]

主旨：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https://click.greenhk.greenpeace.org/open.aspx?ffcb10-fec71674706c077f-fe8f16787c61037c75-fe3411717564047d7c1276-ff961578-fe8b12797467067a7d-ff61117874&d=500011&bmt=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Law Yi Yau, Eva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Pik Chun Chan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39:2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0

致城規會：

本人姓名是陳碧珍 (Chan Pik Chun)，身份證號碼是 [REDACTED]

因知道政府計劃興建新田科技城及配套設施，總共將填平約 90 公頃魚塘濕地，破壞近 247 公頃濕地保育區及緩衝區，約相等於 13 個維園面積，嚴重損害后海灣生態系統完整性，恐為發展濕地打開缺口。促請城規會修訂新田科技城，避開填塘。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

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

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HOMING CHI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38:0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1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CHIM HO MING

請貴委員會平衡科技發展和環境保護，以免破壞香港珍貴的濕地資源！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

---

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ka mak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42:0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2

致城規會：

Krawina mak

申述人的身份證：[REDACTED]

現時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方案，不但會危及雀鳥重要的覓食、棲息和繁殖地，更將切斷尖鼻嘴、米埔及馬草壠之間的濕地生態系統及飛行走廊，導致嚴重的生境碎片化，損害后海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及其於大灣區的獨特性，長遠恐威脅整個遷飛區內候鳥的存亡。現時「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乃根據完整的科學研究制訂而成，30多年來保育濕地行之有效。綠色和平與其他關注團體促請政府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的方案，以免對后海灣這片大灣區獨有的國際濕地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

---

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Gary Ch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43:3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3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CHAN CHEUNG CHUE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請勿隨意破壞自然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  
「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

---

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kisha cheu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57:1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47

申述人全名：  
張嘉媛 \_\_\_\_\_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4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  
[REDACTED]

香港已經逐漸失去不少寶貴的濕地，請守護香港雀鳥棲息家園，不好再失去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kalai la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05:1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5

致城規會 (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

劉嘉麗 [REDACTED]

我請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謝謝。

From: Sek Ho Au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06:1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6

致城規會：

申述人：區錫豪

申述人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填平約 90 公頃魚塘濕地，破壞近 247 公頃濕地保育區及緩衝區，嚴重損害后海灣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轉既破壞，危及雀鳥重要的覓食、棲息和繁殖地，威脅整個遷飛區內候鳥的存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

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

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Mauganhan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09:5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7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Hau Man Nga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請保護珍貴濕地，尊重雀鳥棲息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Andrew Ta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0:5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8

Sent from my iPad

On 8 May 2024, at 7:04 PM,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Andrew Kar Kit Ta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反對一份唔合格嘅環評報告，反對填平魚塘及濕地，令候鳥棲息地減少。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

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W Wo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1:5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市民黃小姐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39

致城規會：

本人為市民 黃詠雯，身份證首 4 位字母數字 [REDACTED] 現就城規會發展新田及新界其他地點的規劃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53

From:

wai tak Ta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4:0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譚偉德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由於計劃嚴重破壞生態環境，影響季候鳥的生活，因此政府應大大縮減發展的範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

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

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54

From:

Ng Emily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5:1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1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NG Wai Yin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反對因經濟發展破壞珍貴自然生態！跟垃圾徵費等環保方向背道而馳！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

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由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55

From:

Joyce 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7:3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2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吳綽詩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新田生態多樣，魚塘是 70 多種冬候鳥的棲息地，是城市化世界的綠洲。新田沒了，牠們要到哪裏過冬？被開發成科技城後，下個冬天來到，發現無處可落腳，家園滿目瘡痍的茫然感你可明白？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

---

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56

From:

Shuk Yee LA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19:4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3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

Lau Shuk Yee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

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57

From: WAI HO TA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21:2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4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On Wednesday, May 8, 2024, 19:17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姓名：Tam Wai Ho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不願意香港失去一片珍貴的濕地，這是無價的！若果每次只是想「只是少少的地方，對香港/大自然/地球沒影響」，那麼冰川溶化、全球氣溫/水位上升等嚴重問題，都是因為我們人類強行對地球的小改動而造成今日大自然危機！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58

From: Hoi yin Kwok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24:0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5

----- 轉寄的訊息 -----

寄件者：

日期：2024年5月8日 週三，下午 6:59

寄件者：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收件者：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郭海賢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下灣村地處米埔濕地與蠔殼圍中間地帶，是生物及鳥類通往兩地走廊，若被徵收特大大收窄動物及鳥類活動空間。下灣村仍然綠樹婆娑，山水交融，極富鄉土氣色，有教育意義，若失去將是香港一個損失。故反對對下灣村作出任何破壞及徵收。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59

From:

Tobey Lai

Representation Number: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26:31

TPB/R/S/YL-MP/7-R74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_\_\_\_\_ LAI TSZ TO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_\_\_\_\_

香港濕地漁塘是每年候鳥遷徙路線主要停留地，無論對於本地和國際而言，都有無可取替的生態價值。所謂可持續發展，是要平衡經濟、社會、環境各方面，在不影響未來世代的情況下發展。然而，新田科技城雖估計能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科技知識水平，但卻大大破壞生態環境。即使將來有各種補償，亦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先發展後補償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城市發展並不只是側重一方面，而是要顧及各方面的平衡。更甚是，香港后海灣的生態和濕地漁塘是國際知名，是大灣區，甚至國家的重要資源，理應好好守護保育。懇請決策者必須三思，顧及各方面行弊，為香港的發展作出最好決定。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

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

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

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态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

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60

From:

chan onyx

Representation Number: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29:00

TPB/R/S/YL-MP/7R74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轉寄：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Name :chan yuen ping onyx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收件人

寄件備份：2024 年 5 月 8 日 週三，時間：19:04

主旨：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KoKobe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30:1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48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高美婷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1. 保護和保留原有水域：在土地規劃過程中，將池塘和湖泊列為受保護的區域，禁止填塞或破壞這些水域。這需要建立相應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確保其有效執行。

2. 生態保護區的設置：將池塘和湖泊劃定為生態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以確保其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和物種多樣性。這些區域可以受到特殊的管理和監測，以防止不合理的開發活動。

3. 生物多樣性保護措施：進行定期的生物多樣性調查和監測，確定池塘和湖泊中的重要物種和生態環境。採取相應的措施，如建立適當的保護

區域、保護特殊物種的棲息地、控制外來物種入侵等，以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

4. 水質管理和污染防治：制定和執行水質管理措施，防止池塘和湖泊受到污染。這包括監測水質、控制污水排放、禁止或限制化學物質的使用等。同時，加強污染防治措施，如建立沉澱池、濾池等，以減少污染物進入水域。

5. 恢復濕地功能：對於受損的池塘和湖泊，可以進行濕地恢復工程，包括恢復水體連通性、植被回復、修復水文環境等，以促進濕地功能的恢復。

6. 棲息地修復和創建：對於受損的生物棲息地，可以進行修復和創建工作，以提供適合的棲息條件和食物來源。這可能包括植被恢復、魚類放流、鳥類巢箱的設置等。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

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chan long long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38:01

TPB/R/S/YL-MP/7R74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 Chan Cheuk Long

申述人的身份證： [REDACTED]

香港能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其實部份有賴於后海灣一帶的拉姆薩爾濕地，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龐大，須填平近 90 公頃魚塘濕地，甚至入侵了 175 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這絕對會破壞到香港豐富和良好的自然生態。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

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原因如下：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

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

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

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63

From:

Chung Yan La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39:1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am Chung Y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只有保護環境，珍惜資源，才能讓地球及大自然系統能生生不息，望政府能洗耳恭聽，絕不麻木！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湾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湾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

---

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傳自 iPhone 版的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